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b>25.5249</b>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b>22.1540</b>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5.5249		25.5249
	(一) 农用地		22.1540		22.1540
		耕 地	21.4031		21.4031
		其中：基本农田			
		园 地			
		林 地			
		其他农用地	0.7509		0.7509
	(二) 建设用地		3.3709		3.3709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南阳市第十二完全学校		10.38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南阳市示范区城市建设项目 2020-10		0.2874	工矿仓储用地	
	城市道路 1		5.7171	交通运输用地	
	城市道路 2		1.3803	交通运输用地	
	黄河路		0.4555	交通运输用地	
	苏庄路		1.2684	交通运输用地	
	新区大道北一路		1.9207	交通运输用地	
	信臣北一路		1.7056	交通运输用地	
	长江西一路		1.5838	交通运输用地	
	长江西一路(内)		0.8237	交通运输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填表人: 胡旭起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2.1540		22.1540
其中：耕地	21.4031		21.403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2.1540	21.403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胡龙起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1.403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568.372	平均费用标准	120 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 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1.4031		21.4031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88941.85		288941.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河街道、溧河乡、新店乡										
	村	溧河店社区、魏营村、盆窑村、樊营村、玉皇庙村、菱角池村、雷庄村、草店村、下王庄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区片地价 标准	
	耕地			林地	园 地	其他农 用地						社 保 标 准
	水浇 地	旱地	水 田									
4113020101	8.0753	7.6891	7.6891					0.3862	0.0493		202.2	64.2
4113020201	14.0787	13.7140	12.5098	1.2042				0.3647	3.3216		182.7	64.2
合计	22.154	21.4031	20.1989	1.2042				0.7509	3.3709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每公顷 2.25 万元，共计 48.1570 万元。		
地面附着物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征地总费用	4869.98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0.793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02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8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183.1304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险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638.6986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宛城区财政局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就业培训安置	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 4 个，涉及需安置农业人口 772 人（其中劳动力 518 人），征地前主要生活来源为外出务工和农业生产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组织劳动就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再就业劳动技能，在当地第二、三产业部门妥善安置，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制定征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备注				

胡晓